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蘇俄空軍用法之原則

航空委員會編譯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出版

定價大洋三角

有	所	權	版
校	譯	印	
正	述	行	
者	者	者	
王	陶	航	
		空	
逸	魯	委	
		員	
塵	書	會	

序

本書係選擇蘇俄現行典範之精華而編輯者，可爲研究蘇俄空軍訓練運用最好之資料。本書業經陸軍航空本部之校閱，特刊行之，公諸同好之士。

編者

本書所引用之典範如左

書名

赤軍野外教令（一九二九年）

（略稱）

（野教）

空中戰鬥運用教令草案第一部（一九二四年）

（空令）

蘇俄航空兵操典偵察之部（一九三一年）

（偵操）

蘇俄航空兵操典驅逐之部（一九二九年）

（驅操）

昭和十年十月

橘篤郎編

序

第一章 總則

目 錄

- 一、航空機之特性
- 二、方面軍航空隊之編制及其任務
- 三、偵察飛行隊之任務
- 四、驅逐飛行隊之目的及任務
- 五、飛行部隊之編成及隸屬
- 六、飛行隊之編成與分割
- 七、飛行資料適用之基礎
- 八、依疲勞程度駕駛者能飛行之概略標準
- 九、飛行場之設備及飛行場相互間之連絡
- 十、要地之對空防禦

目 錄

十一、補給關係

十二、氣球隊之任務及其他

二

第一章 總則

一、航空機之特性

航空機專由空中攻擊敵之人馬，或對於敵機之攻擊掩護地上軍隊，協力達成其戰鬥之任務。

此外，尙服擾亂敵後方地帶，妨礙敵航空機之偵察爲指揮官及軍隊從事搜索，爲砲兵射擊從事觀測與連絡等之任務，或獨立達成作戰任務。

二、方面軍航空隊之編制及其任務

方面軍航空隊，由飛行部隊及其編合部隊並氣球隊而編成。飛行隊之任務如左：

甲、與敵航空隊之戰鬥

乙、以機關槍火及炸彈破壞地上目標

丙、協力於軍隊及司令部（空令一）

三、偵察飛行隊之任務

偵察飛行隊，服對於指揮官及軍隊之勤務，使用於左記之行動。

甲、空中偵察及戰場監視任務之遂行

乙、實施連絡勤務

丙、實行政治機關之任務

丁、有時攻擊地上目標（偵察一）

四、驅逐飛行隊之目的及任務

1. 驅逐飛行隊在竭力攻擊敵機而擊毀之，應於戰鬥狀況中能在所限定之時機內獲得空中權，依此，使友軍航空部隊能自由行動，並阻止敵在空中活動。

2. 空中權之獲得，須隨伴地上作戰之要求，因此，非遵守左記條件不可。

甲、對於最重要之正面，使用優於敵之驅逐兵力。

乙、完備驅逐飛行隊與他分科飛行隊及對空防禦機關間密接協同之諸設

施。

3. 驅逐飛行隊之主要任務如左：

甲、掩護友軍偵察飛行隊及繫留氣球之行動

乙、妨害敵之空中偵察及其空中監視

丙、掩護友軍轟炸飛行隊及攻擊飛行隊之行動

丁、妨害敵飛行隊之轟炸及地上參戰

〔註〕空中監視乃繫留氣球隊之作業，攻擊飛行隊乃地上參戰飛行隊也（驅逐一至三）

五、飛行部隊之編成及隸屬

1. (甲) 任空中戰及破壞地上目標之飛行部，（飛行大隊）編成戰鬥飛行集團。

〔註〕協同動作時，戰鬥飛行集團應以集團指揮官統一作戰指揮之三中队編成之驅逐及轟炸大隊編成。

(乙) 偵察飛行部隊（三中队編成之偵察大隊及獨立偵察中队）及氣球

隊，應協力於軍隊及司令部。

〔注〕當有危機之際，以擊破地上目標爲重大任務時，或於主任務達成上不發生障礙時，得編

偵察部隊於戰鬥飛行集團之編制內。（空令二）

2. 航空隊長雖隸屬於方面軍司令官，然關於專門事項，則隸屬於航空隊總指揮官。（空令三）

3. 方面軍航空隊長遵方面軍司令官之命令，將飛行部隊及其編成部隊與氣球隊分派於軍內，軍航空隊長隸屬於軍司令官，關於專門事項，則隸屬於方面軍航空隊長。（空令六·七）

4. 爲獲得飛行隊之最大效果計，須勿失時機，將飛行隊改屬於當時深感必要，且能完全利用之指揮官爲要。

飛行隊之作戰指揮動員及集中時，多由方面軍司令官行之；戰鬥急壓之場合或戰鬥停止間，專由軍司令官行之；決戰時則由直接指揮決戰地區戰鬥之軍隊指揮官（軍長，師長）行之。（空令一〇）

六、飛行隊之編成與分割

1. 飛行部隊須以大編隊（二〇至四〇機）運用，如爲地形及時期所許，可將獨立中隊編入作戰序列內之集團（臨時飛行大隊）獨立中隊之分割，務力避之，但爲欲與協力地域確保連絡計，亦可於短時間內將中隊分割。又獨立編隊限於短距離（距分割之部隊二〇至三〇公里）得分割之。此亦屢有之需要（空令九）

2. 將飛行部隊固定配屬於一定之兵團內，爲將來計應規避之。使其與某兵團（軍團，軍，師）長久協同動作，惟限於可能之場合而已。（空令九）

七、飛行資材適用之基礎

1. 飛行資材極少而其損害極速，最宜節省使用。依其他方法可達到任務時，例如由地上觀測所或氣球得達到之偵察，或以砲兵得擊破之地上目標之攻擊，或用電報可圓滿保持之連絡等，不可使用飛機。

2. 爲欲達到飛行隊之任務，其所必要之資材，須全部給予之，徒吝資材而

不使適應任務，非爲節省，實爲浪費也。

3. 製作計畫時，須致慮由發動機之損壞及空中勤務者飛行之疲勞，有飛機三分之一爲不能飛行者。

八、依疲勞程度駕駛者能飛行之概略標準

1. 普通駕駛者一個月平均飛行時間，在偵察駕駛者戰鬥飛行爲一五小時，（夏季廿小時，冬季十小時）在驅逐及轟炸機駕駛者爲二〇至二五小時。以上之時間，戰鬥間雖可增加，然任何場合，不得增加至一倍半以上。

2. 對於偵察機駕駛者，雖不可要求一日飛行一次以上，然戰鬥時得要求一日飛行二次；驅逐機及轟炸機駕駛者，一日飛行二次，戰鬥時一日飛行三次以內，但不得超過前記一個月之平均數。

3. 偵察機在敵上空一次飛行之續航時間增大至三小時以上，則使偵察者極度疲勞，減低偵察效果，故在敵上空以勿使勾留二小時以上爲標準。（

空令一四）

九、飛行場之設備及飛行場相互間之連絡

飛行場之設備，飛行場相互間之連絡設置，在飛行隊長指揮之下，以一般軍隊之兵力及材料依其指示而行之，而飛行場網必須適時構成。當飛行部隊移動時，將該部隊區分為空中及路上之二梯隊。

飛行場網適當發達時，空中移動能迅速集中，且可保存飛機。(空令二二)
十、要地之對空防禦

1. 軍事行動地方之要地對空防禦，由方面軍航空隊長編成之，故將對空砲兵之一部，機關槍隊，照空隊及偽裝中隊等，歸入其指揮下，對空防禦編成時，須考慮若欲防護所有一切，則不免陷於兵力及資材之分散，而正中敵之希望者也。(空令二五)

2. 良好之防禦，即攻擊動作，依此可使敵不得不防護其背後，制空亦然。

(空令二五)

3. 對空資材，僅可集團使用於掩護地域之要地，驅逐飛行隊對於是等資材

，任機動的豫備職務。

4. 欲實現地上對空資材，與飛行隊之協同動作，須設地上監視，並從事於監視，地上對空資材之指揮中樞及其地域協力飛行部隊之飛行場間之連絡。（空令二六）

十一、補給機關

1. 飛機，技術器材，及彈藥等之適宜補給，乃運用飛行隊成功之最重要之一要素

是等器材之補給，以飛行隊之兵力及資材行之。

2. 基礎的戰鬥器材，保存於常設方面軍倉庫內，軍修理補給機關（有移動性，開設於移動飛行根據地）直接交給器材於部隊，

利用鐵道附近之飛行場時，為減輕輜重業務計，得由軍修理給機關使先遣梯隊分進（前進移動飛行根據地）

3. 修理補給機關，專以修理飛機為主，應急之修理在部隊中，小修理及中

等程度者，一部分在軍團之機關，大修理在方面軍修理工廠及中央修理工廠中之，至於器材之保存及分配，歸方面軍担任之。

移動的軍倉庫機關，必須有完備之倉庫，運輸於飛行部隊之器材，派輸送部隊行之。

飛行場距軍修理補給機關頗遠時，應將軍之輸送資材分與之，俾便運輸，欲借用民間之車輛，必須用徵發手段。（空令三六）

十二、氣球隊之任務及其他

1. 氣球隊之任務如左：

甲、協力於砲兵尤以重砲兵爲重

乙、敵陣地帶及敵背後近距離一般偵察

丙、連絡

丁、協力於裝甲列車

2. 氣球隊在一般勤務上，隸屬於該軍航空隊長，在作戰上與砲兵協力者，

隸屬於其所配屬之砲兵部隊長，特因一般偵察或担任連絡者，隸屬於該軍隊司令部長官，又與裝甲列車協同者，隸屬於裝甲列車集團指揮官；但協力於一裝甲列車時，則隸屬於裝甲列車所配屬之軍隊編合部隊長。

(空令二八)

3. 繫留氣球基礎的特長，因有長時間不間斷有效偵察之可能性，及與協力部隊與司令部間有直通電話連絡之便，故除協力於砲兵時之價值外，對於某地區，尤其必須作長時間偵察之地點，從事常設的偵察，大有價值。飛行資材缺乏之戰場地區，須廣為利用繫留氣球。(空令二九)

4. 繫留氣球之偵察，須以飛機之偵察補充之。此偵察，可深入彼我戰線間敵地帶之後方，給予戰術戰略上必要之情報。此項偵察為司令部指揮各兵種所必要者，故須用其他偵察法互相補足之。(空令三一)

5. 氣球隊與飛行中隊密接之連絡及協同作業(空中照相偵察事項之互相檢查)必須注意為要。(空令三〇)

第二章 搜索及偵察

目 錄

- 一、空中搜索之基礎的性能
- 二、空中搜索之根本任務
- 三、利用飛行隊爲搜索資材
- 四、搜索區分及遠距離搜索
- 五、近距離搜索
- 六、戰場搜索
- 七、空中偵察一般之目的與偵察飛行之任務
- 八、偵察飛行隊之編制裝備及隸屬關係
- 九、空中偵察之利弊並偵察飛行隊達成任務之條件
- 十、空中偵察之種別

- 十一、偵察任務之附與
- 十二、空中偵察之實施
- 十三、各種時機之偵察
- 十四、偵察機之空中戰
- 十五、驅逐機之空中偵察
- 十六、戰鬥狀況之政治作業及飛行隊軍事政治教育之特性
- 十七、對於住民之政治作業
- 十八、宣傳實施
- 十九、偵察報告
- 二十、空中偵察資料之利用